

# 綜合業務組 公告

111 年 3 月 28 日

**主 旨：**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轉系(所)事宜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【[附件一](#)】辦理轉系(所)作業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4 月 11 日(一)至 4 月 15 日(五)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

1. 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2. 學生入學方式明定不得申請轉系(所)限制者。
3. 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。

四、111 學年度碩士班轉系(所)標準如【[附件二](#)】，博士班轉系(所)標準如【[附件三](#)】敬請參閱。

五、各系(所)轉系標準及其考(口)試事項，請向各系(所)辦公室詢問。

六、111 學年度碩士、博班轉系(所)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| 日期(民國 111 年)      | 作業流程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/11(一) ~ 4/15(五) | 本校碩、博士生應於左列期限內，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未申請，申請步驟如下：<br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至綜合業務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項下，列印轉系(所)申請書。</li><li>2. 填妥申請書送綜合業務組初審學籍資格。</li><li>3. 通過初審後，學生自行將轉系(所)申請書送交就讀系(所)主任核定是否同意。</li><li>4. 就讀系(所)同意後，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轉入系(所)。</li><li>5. 依申請轉入系(所)規定之考(口)試時間應試。(申請人與該系(所)確認考(口)試時間與地點)。</li></ol> |
| 4/18(一) ~ 4/29(五) | 受理系(所)實施考(口)試。   |
| 5/13(五)前          | 各系(所)將轉系(所)成績審核表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以電子文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再呈送教務長核定。  |
| 5 月下旬             | 綜合業務組依教務長核定結果，公告轉系(所)通過名單。   |

附件：

附件一-[靜宜大學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\(所\)辦法](#)

附件二-[111 學年度碩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

附件三-[111 學年度博士班轉系\(所\)標準](#)